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3-071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清晰界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主体、监督主体和执行主体权责，明确相关业务部门、风控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职责；加强公司规章制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公司制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构建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以专业管理制度为主体、以工作规范为补充的规章

制度体系框架，达到公司规章制度“内容务实管用、流程规范高效、专业职能监督到位”的管控目标。

**议案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推进法治凌钢建设，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议案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议案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企业内部控制行为，坚决筑牢企业重大风险底线，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议案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炼钢厂 C—G 列南扩及功能区建设项目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启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

**议案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

于 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方案变更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启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氧气站综合建设项目方案变更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启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保国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业务分离移交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公司”）自成立以来，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服务始终由保国公司承担。按照相关规定，保国公司决定实施“三供一业”供热业务分离移交，实现社会化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16〕45号）文件要求，参照《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1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18〕7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先移交后改造、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原则，以户均改造费用不高于财政部规定的标准（供热0.95万元/户）为基础，保国公司就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业务分离移交与接收方达成共识。接收方为北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设企业北票市城泰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

保国公司需向北票市城泰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维修改造费用（含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等全部费用）及补助费用1,389.70万元。同步将用于职工家属区供热业务涉及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土地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无偿划拨，资产原值1,019.94万元，净值383.35万元。

本次“三供一业”供热业务分离移交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供暖移交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1,389.70万元，减少资产原值1,019.94万元，净值383.35万元，冲减盈余公积383.35万元。

**议案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